

# 中共冷市镇委员会 关于县委第二巡察组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 通报

(向社会公开稿)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3年4月6日至7月6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我镇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集中巡察。2023年8月23日，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4方面37个问题。按照巡察工作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党委组织巡察整改情况

### (一) 高度重视，强化领导

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冷市镇党委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剖析，深刻学习领会县委要求和巡察组反馈意见。对巡察反馈意见坚决拥护、完全赞同、照单全收，坚决抓好整改，做到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成立由胡宝成同志任组长，夏刚花、刘赛、吴耿同志为副组长，其他党政班子为成员的冷市镇党委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刘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督查、资料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相关部门站所根据反馈意见统一思想、细化措施、明确职责，确保问题整改全面完成，相关制度逐步完善，工作机制更加健全。

### (二) 精心组织，细化措施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原则，先后6次召开党委班子

会议、相关部门会议专题研究，针对反馈意见逐一梳理，商议整改方案，全面开展巡察整改。9月8日，由党委书记、镇长及其他各分管领导分别组织相关部门、村（社区）召开巡察问题交办会议，要求各责任单位对标对表，制定整改措施，全面完成整改任务。9月11日，印发中共冷市镇委员会《关于印发〈县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冷发〔2023〕27号），明确整改内容、整改目标、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

### （三）注重实效，狠抓整改

巡察问题整改期间，镇党委先后调度整改32次，实地督查26次，召开座谈会6次，修订了《冷市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三个责任分工方案》、《冷市镇2023年村（社区）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冷市镇2023年机关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机制，做到有章可循。针对巡察反馈移交的问题线索，共问责处理15人，其中党纪处分2人，组织处理13人，在全镇范围内形成强烈震慑，起到了警示作用。

截至11月22日，巡察反馈的37个具体问题，33个已完成整改，4个基本完成。

##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一）政治三力有待提升，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不彻底方面

1.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深不实”的问题。对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的引

导和督促不够，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氛围不浓，对党员干部特别是村干部的理论学习抓而不紧，各村学习强国平台的注册学员参学率和日积分都不高。访谈中大部分镇村干部，对党的二十大精神内容不熟知，基本政治常识不了解。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不完善，没有保证学习时间和学习质量。专题学习没有落实相关制度。学习停留于读文件、抄笔记。2022年9月份的专题学习存在个人学习记录与通报时间不相符。学习讨论走过场，中心发言人没有撰写书面发言提纲，讨论没有结合冷市镇本地实际和工作实际并形成贯彻落实的具体思路、措施。

**整改情况：**①冷市镇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第二批为契机，抓实党员干部政策理论主题教育，9月27日召开主题教育动员会议，要求各基层党组织制定主题教育专题学习计划，将党的二十大报告、新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作为必学内容，掀起各基层党组织学习热潮；②按时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按照“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的要求严格落实“2+X”学习课堂制度，每月组织集中学习的同时，要求党员上微党课，并开展研讨交流，将学习情况纳入党员积分管理；③为提高学习强国平台学用效果，9月5日镇党委专题研讨，多方听取意见，决定将学习强国平台学用纳入村（社区）党员教育培训计划，纳入干部平时考核。针对干职工，于10月31日下发了《关于强化“学习强国”平台学习使用工作的实施方案》和调整了《冷市镇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由党

政办定期调度。针对各村（社区），于10月31日下发关于加强“学习强国”平台学习使用的工作提示并重新调整冷市镇党员教育培训制度，由党建办定期调度；④党委制定并完善冷市镇2023年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制度、学习重点内容制度，每月根据要求细化学习方案，宣传委员对方案制定、中心发言的准备等严格把关，月初通报每月学习方案，月中精心准备，月底高标准开会，2023年已完成12次中心组学习与研讨。

**完成情况：**完成。

2. 关于“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到位”的问题。2020年12月至今党政班子会议记录中未体现“第一议题”。

**整改情况：**①8月25日制定了《冷市镇“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完善党政班子会议会前征求议题机制，确保每次党政班子会落实好“第一议题”学习议程；②在每次相关党政班子会议前，由镇党政办明确“第一议题”学习内容，收集、整理相关学习资料，做到重要思想，重要指示不遗漏。

**完成情况：**完成。

3. 关于“落实重要会议精神有偏差”的问题。对《中共安化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三个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安办发〔2020〕16号文件落实不力，没有制定镇本级分工方案。

**整改情况：**①9月4日召开党政班子会议对《中共安化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

精神三个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文件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并由党政办根据分工出台初步方案；②9月7日，镇党委、政府结合本镇实际，对照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及《冷市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通知》制定本镇分工方案；③各牵头领导、相关单位对工作情况及时报告，适时调度。

**完成情况：**完成。

**后续安排：**在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调度会中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成效汇报，定期调度工作进展，作为2024年经济工作会定方向、明目标的依据。

**4. 关于“镇党委没有按要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宣传委员分管工作多，主要精力不是从事宣传思想工作”的问题。**

**整改情况：**①制定冷市镇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党委书记抓意识形态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党委领导对分管领域意识形态“一岗双责”责任落实。9月5日召开意识形态研讨会议，研究制定2023年冷市镇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制度、每月中心组学习方案以及“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每次召开会议前预留30分钟学习和落实重要讲话精神，加强班子业务学习，提高抓意识形态本领；②调整《冷市镇2023年度干职工定岗与职责分工》，强化宣传委员抓主职主业责任，将宣传工作作为第一工作职责。充实宣传工作力量，明确由镇党委副书记张琳琳协管宣传工作，统筹各线、办、村（社区）宣传工作力量，

在网宣、外宣工作上有所突破，全年无重大舆情，意识形态领域向上向好。

**完成情况：**完成。

5. 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推进缓慢，群众思想引导不力，在移风易俗、政策宣传等方面引导不够”的问题。2022年文昌村、冷家嘴社区、梁家社区等村（社区）存在大操大办宴席现象，红白喜事气球拱门数量超标；在部分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政策解读和传达不到位，引发了上访事件。

**整改情况：**①11月9日组织各村（社区）召开宣传思想工作部署会，对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业务培训。党委班子带队到各村（社区）现场指导，并打造大苍村、冷家嘴社区两个示范点。目前冷家嘴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站活动开展经常，成效较好，获得市、县委宣传部门高度肯定；②指导各村（社区）结合主题党日活动等开展丰富的志愿活动，8月至今，全镇共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2次；③针对移风易俗乡风文明建设工作推进不积极的文昌村、冷家嘴社区、梁家社区等村（社区），由联村领导对其两委成员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对本村（社区）移风易俗开展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加大宣传力度和村规民约执行力度；④对全镇各村（社区）村规民约制度与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已组织各村（社区）将移风易俗纳入或重新修改完善村规民约内容；⑤9月5日镇党委召开意识形态专题研究部署会，研究制定《冷市镇深化移风易俗工作实施方案》，并安排镇纪委、执法大

队等部门开展移风易俗专项整治，至今共劝导超规模红白喜事6起。10月8日下发《冷市镇2023年农村移风易俗主题宣传月暨移风易俗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和冷市镇移风易俗倡议书，10月10日通过微信公众号“茶溪小镇冷市慢城”进行宣传推广，各村（社区）通过实践活动、入户走访、屋场会、村村响等形式宣传政策，传播正能量，11月9日组织各村（社区）支书召开冷市镇宣传思想工作部署会，要求加强移风易俗和相关政策的宣传，加大劝导力度；⑥各村（社区）组织党员、邻长带头走访，召开党员组长会、屋场会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完成情况：**完成。

6.关于“网络舆情管理不到位”的问题。镇党委没有按要求召开舆情风险研判会，对网络舆情没有落实“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和处理制度。

**整改情况：**①明确村级舆情管控员、网络宣传员队伍，完善冷市镇网络宣传员管理办法，明确职责，并于11月3日开展网宣员业务培训；②制定冷市镇人民政府网络舆情应急处理流程示意图，形成网络舆情监管、发现、汇报、办理闭环工作机制，确保能及时有效回复；③定期组织召开镇党委舆情分析研判会，11月3日召开了第四季度舆情分析研判会，冷市镇全年无重大网络舆情事件。

**完成情况：**完成。

7.关于“文化阵地管理有短板”的问题。文昌村、陶竹村等

8个村（社区）缺乏简易戏台；胡家村、马桥村等文化舞台长期闲置，文化活动开展很少；“农家书屋”利用率不高，全民阅读活动没有得到广泛开展；“一创多评”活动开展不经常，对先进典型宣传弘扬不够。

**整改情况：**①由镇文化综合服务站对各村（社区）文化阵地进行摸排，统筹资源，争取项目。部分村（社区）因活动场所较小，由镇文化综合服务站统筹流动戏台资源，确保各村（社区）能够开展文化活动；②动员各村（社区）组建广场舞队、文化队等，将闲置资源利用起来，并邀请县文化馆开展文化下乡活动；③10月7日冷市镇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家书屋实效化运转的工作提示》，加强农家书屋的监督管理，文化综合服务站定期到村（社区）现场指导，做好相关情况登记；④11月9日组织各村（社区）召开冷市镇宣传思想工作部署会，要求各村（社区）结合年底表彰，主题教育期间向身边的先进学习等，扎实推进2023年度“一创多评”活动。

**完成情况：**完成。

8.关于“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落实有偏差，部分镇村干部未按照要求开展走访”的问题。大桥水社区监测户黄某松、黄某方2023年1至4月份走访记录由村干部代为填写。大桥水社区干部黄某某联系8户脱贫户，已经连续半年没有开展走访。家兴社区监测户曾某喜、曾某华，脱贫户曾某新2023年1至5月无走访，曾某华收入计算错误。大桥水社区、梁家社区整村未填写帮扶成



效评估。

**整改情况：**①针对大桥水社区监测户黄某松、黄某方走访记录问题，联村领导和一书记对该结对联系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督促结对联系责任人将相关资料补充填写到位；②针对黄某某同志未走访情况，镇党委政府在5月31日组织第一书记、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专干、全体干职工召开了防返贫监测集中排查暨当前重点工作推进会议，进一步强化压实走访工作责任，督促结对联系责任人走访到位；③针对家兴社区监测户曾某喜、曾某华，脱贫户曾某新2023年1至5月无走访，曾某华收入计算错误问题。村“两委”组织帮扶责任人召开会议，根据反馈问题和结对帮扶工作清单，仔细开展问题自查自纠，认真学习帮扶手册填写说明，规范帮扶手册填写，进一步加强入户走访和政策宣传等。经重新调查，曾某华家庭收入及两不愁、三保障和安全饮水到位情况，暂不存在返贫致贫风险；④对于大桥水社区、梁家社区整村未填写帮扶评估这一问题，镇经济发展办对两村进行蹲点督办，现已完成监测户成效评估工作；⑤镇党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并由党政领导带队，纪委、党建等多部门参与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督查，将帮扶责任人责任落实情况作为督导重点并进行通报。

**完成情况：**完成。

**9. 关于“改厕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安装情况较多”的问题。**

**整改情况：**镇、村两级分别成立冷市镇问题厕所摸排整改领导小组，将责任明确到人，对全镇所有厕所进行“拉网式”排查，

切实做到底数清、问题明，并抽调 6 名精干力量，组成三个业务督导组，到各村（社区）常态化开展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截至 8 月 1 日，全镇农村户厕应排查 8971 户，已排查 8971 户，摸排率 100%，共排查出问题厕所数量 1257 户。2013-2022 年实际改建分年度任务数 3301 户，已排查 3301 户，已排查占比数 100%。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精准制订整改方案，建立整改验收台账，按照“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销号管理。截止目前，全镇 1257 户问题厕所全部整改完成。

**完成情况：**完成。

10. 关于“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落实不彻底”的问题。高桥村、冷家嘴社区、董家村存在群众居住房屋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

**整改情况：**①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与高桥村、冷家嘴社区、董家村两委一起对房屋安全问题再核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改，确保人不住危房；②开展自建房排查整治“回头看”，对住房安全问题进行统计排查，对问题逐一进行销号；③出台冷市镇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详细制定居民代表安全员报告制度，并纳入《冷市镇 2023 年村（社区）考核管理办法》。

**完成情况：**完成。

11. 关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镇党委没有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好耕地”的问题。辖区内违规占用耕地建房现象屡禁不止，相关职能部门对各类建设前置审批把关不严，建

设完成后再采取以罚代管。2023年4月17日一次性审批108栋农村居民建房手续。梁家社区居民梁某某存在涉嫌非法占地、破坏耕地情况，未在县自然资源局要求的规定时间内督促其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①10月9日镇党委对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主任及负责审批居民自建房手续办理人员开展谈心谈话，给予批评教育，加强责任意识。对申请用地报告进行严格的审批把关，规定每月定期审批农村居民建房手续；②针对梁家社区居民梁某辉存在涉嫌非法占地、破坏耕地情况，对相关人员问责，组织处理4人，其中批评教育2人，责令检查2人，并在限期内将违规建筑督促拆除；③编制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工作职责，明确耕地保护工作具体负责人及相关职责，10月11日召开全镇耕地保护工作推进会，学习耕地保护相关政策，提高耕地红线意识。

**完成情况：**完成。

12.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不力，非法采矿问题突出，造成生态环境破坏严重，未严格贯彻落实“两山”发展理念”的问题。

**整改情况：**①完善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制度，明确耕地保护工作具体负责人及相关职责；②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统计2023年冷市镇非法采矿线索，与镇综合执法大队进行移交对接，配合处理相关案件；③镇综合执法大队联合相关村（社区）督促开展复绿工作。

完成情况：完成。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坚决方面

13. 关于“形式主义抬头，文风不实”的问题。发文不规范，2021年有三个冷市镇2021年度干职工定岗与职责分工文件。公文制定不规范，镇纪委处分党员干部文件不加盖公章，被处理对象与谈话人均未签字。

整改情况：①完善公文收发制度，按照分管领导初审、党政办分管领导复审、党政班子联审的三级审核要求，严格按照党政公文办理程序，做好公文处理工作。同步完善纸质档文档目录汇集，避免重复行文，提高工作效率；②党政办对各办、中心主任开展相关文稿写作培训，对部门、政府工作总结严格把关，对文稿质量评估，将供稿部门稿件质量纳入年终绩效考核；③镇纪委已对未加盖公章、处理对象未签字的文件进行补签，并对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④7月28日组织召开“冷市镇‘以老带新’传帮带工作交流会”，党政办先后召开3次工作交流会议，切实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

完成情况：完成。

14. 关于“镇党委在遗留问题的处置上不积极，办法不多、效果不好”的问题。在处理龙阳大道信访问题上不主动，失地农民保险、拆迁补助等问题悬而未决长达十年。

整改情况：①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财政所、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成立

龙阳大道信访工作专班，制定龙阳大道基本情况摸底清单，对失地农民保险、拆迁补助等相关政策进行一对一详细解读；②妥善推进龙阳大道安置抽签工作，完成抽签并结算预留安置款；③统计龙阳大道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征地面积核定表及保障资格认定汇总表，针对遗留问题加强与县人社部门工作对接，积极协商解决办法。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后续安排：**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对龙阳大道基本情况摸底清单逐步核验，持续关注各村（社区）失地农民保险相关政策解读及后续问题，针对遗留问题持续加强与县人社部门工作对接。

**15. 关于“工作作风不实”的问题。**巡察期间在工作作风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三名干职工在上班期间玩电脑游戏。有部分干部请假未履行请假手续。

**整改情况：**①巡察检查期间，对三名在上班期间玩电脑游戏的干职工当场进行批评教育，在整改期间组织召开4次全体干职工大会，集中学习机关管理制度、相关作风纪律要求，通报典型案例，开展同级同类警示教育；②镇纪委从严开展“两带头七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不定期开展日常作风监督检查，下发通报2期，通报干职工3人，并扣除相应绩效考核分。

**完成情况：**完成。

**16. 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彻底”的问题。**镇党委

对公务接待把关不严，2020年部分接待无公函。部分村（社区）还存在违规接待、公款吃喝现象。

**整改情况：**①严格按照机关管理制度，所有来客由机关凭接待函统一接待，在机关食堂就餐，严禁在外就餐。9月18日，财政所对2020年无公函的招待费清单进行了一一核实，并补齐相关报销公函及收据；②相关村（社区）违规报销已退回村账镇代管中心；③集中整改期间，镇纪委以开展“三湘护农”专项行动为契机，加强对各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的专项监督检查。

**完成情况：**完成。

17.关于“专项补贴资金发放把关不严”的问题。如有部分村（社区）集体生态公益林补贴没有入村集体账户，由原小村或村组持有；存在违规享受2020-2021年冬春救助资金现象（巡察期间已清退）。

**整改情况：**①2023年8月至10月期间，镇自然资源办对各村（社区）公益林补贴资金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召开培训会议，要求各村（社区）今后严格按照专项补贴资金发放程序，村集体资金及时并入村集体账户；②5月8日已收缴违规享受资金，并上交整改报告。

**完成情况：**完成。

18.关于“机关财务会审联签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存在无法提供明细或说明具体情况、无经手人签字、没有审批意见

明细没有经手人签字问题。

**整改情况：**①10月24日，组织会审联签小组成员进行了制度学习，坚决杜绝要素不齐，审批不全问题出现；②已补齐情况说明、相关经手人签字、审批意见等手续。

**完成情况：**完成。

19. 关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不全面”的问题。还存在并村未并账，资源资产不入库的情况。

**整改情况：**①2023年8月份镇纪委已监督相关村（社区）整改反馈问题；②2023年11月镇党委组织班子成员对农村集体“三资”相关知识进行学习，组织村干部召开农村“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改培训动员会，纪委、财政所及时到各村（社区）督导整改情况。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后续安排：**镇纪委依程序对部分村（社区）涉及问题进行处理。

###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到位方面

20. 关于“党建主体责任意识欠缺”的问题。部分基层党组织台账资料不完整，基础工作薄弱。资源执法线党支部常年未落实各项党建基础工作，台账资料遗失较多；琵琶村2020、2021年党支部台账资料全部遗失。村级党组织责任人党建意识淡薄，缺少研究部署，年度计划未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冷家嘴社区、高桥村等党组织制定的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存在年年雷同的情况。

**整改情况：**①联村领导已分别对冷家嘴社区、高桥村、琵琶村党组织书记、党建专干给予提醒谈话，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对时任资源执法线支部书记、党建专干给予提醒谈话；②镇党建办起草冷市镇党委班子联系基层党组织全覆盖制度，明确党委班子履行基层党建责任，在全镇范围内形成逢会必讲党建工作，到村必调度党建工作的良好氛围；③4月25日，整合资源执法线和机关支部，选举成立机关第一支部由党委副书记担任支部书记，第二支部由组织委员担任支部书记，完善机关支部设置、人员配备；④落实党组织负责人抓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要求各党支部对党建工作计划进行回头看，严格依据实际情况认真规划，详细记录。将党建工作计划落实情况纳入2023年度党组织书记述职内容，述职测评作为党组织书记绩效考核重要依据，对党建工作不重视，党建考核受到上级批评的党组织书记，由党委书记进行约谈；⑤巡察整改期间，镇党建办到琵琶村、冷家嘴社区、高桥村等村（社区）督导2023年党建四次，切实加强党建责任意识和基础工作水平。

**完成情况：**完成。

21. 关于““三会一课”落实不严，内容不实”的问题。金阳村2023年仅开展1次党日活动；大部分村（社区）未严格开展“2+X”学习课堂；家兴社区、东庄坪村支委会未对党员积分进行讨论；曲江社区、玉新村党日活动有照片雷同现象，琵琶村、文昌村党日活动有签到册雷同现象。



**整改情况：**①联村领导已分别对金阳、家兴、东庄坪、曲江社区、玉新、琵琶、文昌村党组织书记、党建专干进行批评教育；②冷市镇党建办每季度开展一次党建业务培训，提高党建专干业务水平，现已开展三期；③结合主题教育，要求驻村干部到村指导、督促各基层党组织按要求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督促金阳村等未按时开展活动的支部及时将滞后的学习教育内容进行补充学习；④严格将“2+X”学习课堂制度纳入“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内容，每月制发工作提示，鼓励普通党员上台讲微党课、分享学习心得。

**完成情况：**完成。

22. 关于“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不到位，批评与自我批评辣味不足，谈心谈话造假”的问题。金阳村、东庄坪未开展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梁家社区2021、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未开展党员互评。自然资源执法线党支部2021年度组织生活会开展互评时没有针对性提出批评，如杨某意给其他党员的互评意见均为“提高工作积极性，加强同事联系”。冷家嘴社区2022、2023年谈心谈话完全一致，为复印件。

**整改情况：**①联村领导已分别对金阳、东庄坪、梁家、冷家嘴社区党组织书记、党建专干给予批评教育，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对时任资源执法线支部书记、党建专干给予提醒谈话；②金阳村、东庄坪、梁家社区已在巡察组提出后立行立改，4月底召开2023年度组织生活会，联村领导到会指导；③11月16日组

织全体机关党员、村（社区）党建专干召开组织生活会专题业务培训，会上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结合主题教育、巡察整改要求，针对性指导各基层党组织、机关党员开好 2023 年度组织生活会，确保六个环节落实到位。

**完成情况：**完成。

23. 关于“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公开承诺走过场，内容年年雷同，未发挥实际作用”的问题。大桥水社区周某辉被开除党籍后民主评议党员结果仍认定为合格；玉新村党员公开承诺疑似统一代写；东庄坪村 11 名党员 2022、2023 年公开承诺雷同。

**整改情况：**①联村领导已对大桥水社区、玉新、东庄坪党组织书记、党建专干给予批评教育；②9 月 25 日，大桥水社区在 9 月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在场党员对周某辉民主评议党员结果重新核定。10 月 18 日，镇党建办联合镇纪委针对受党纪处分党员、预备党员的民主评议党员结果进行再次排查，及时发现纠正错误问题 2 处；③11 月 27 日，在东庄坪村党日活动上，11 名党员重新进行 2023 年公开承诺，会后支部书记黄某才对这 11 名党员开展集中谈心谈话；④要求全镇各党组织对 2023 年党员承诺进行自查自纠，对发现非本人填写的承诺书均要求结合本人实际重新填写。

**完成情况：**完成。

24. 关于“党费收缴不规范”的问题。在外务工、有固定收入的党员未按照收入缴纳党费，大部分党费为 0.5 元。

**整改情况：**①结合《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完善冷市镇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制度，要求各党组织将党费收缴相关规定纳入主题党日活动学习的内容；②10月8日-10日，镇党建办开展党费工作清查，对党费清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并限期整改，对涉及的21名党员给予批评教育，并补缴党费；③由各党组织再次核定党员缴纳党费基数，并对外出务工的流动党员发放提醒函。

**完成情况：**完成。

25. 关于“党员人数不清晰”的问题。机关支部2020年1、3、6、8月份党费缴纳人数与积分管理公示人数不一致，2021年度民主评议党员人数为39人，当月党费缴纳人数为42人。

**整改情况：**①2022年3月召开2021年度民主评议党员会议，对39名正式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当月党费缴纳人数为42人，因其中3名预备党员是2021年12月入党，故2022年3月未对该3名预备党员进行2021年度民主评议，2023年10月13日，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开展党员人数清查“回头看”行动，牵头核清机关干部党员底数，清理应转未转人员2名；②组织开展机关党建“灯下黑”专项整治，加强对机关支部党员管理，抓实抓严党员组织生活。

**完成情况：**完成。

26. 关于“积分管理不严格，应扣分未扣，未登记积分情况”的问题。

**整改情况：**①由组织委员对相关村（社区）支部党建专干给予提醒谈话，联村领导对相关村（社区）支部党组织书记、党建专干给予批评教育；②10月8日至10日，镇党建办对党员积分管理制度的完善和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限期整改；③镇纪委、党建办对近年来受党内警告处分的党员情况进行整理，并反馈至支部党建专干，对积分管理中给予扣分，并作为年底民主评议党员重要依据；④将党员积分管理执行情况纳入支部书记年底述职内容。

**完成情况：**完成。

27.关于“选人用人工作站位不高”的问题。镇党委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级干部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规定理解不够深入，对选拔任用工作的标准、条件、程序了解不够透彻，对机构改革精神掌握不全面，特别是在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程序上有偏差。

**整改情况：**①召开党委会议专题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级干部管理的意见》（安组联〔2020〕11号）等相关政策规定、机构改革精神；②将机构编制、组工业务、三定方案、职务职级晋升等内容纳入干职工集中培训，并制定了冷市镇干部晋升推荐方案；③每年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老干部代表对党委贯彻落实选人用人情况进行监督。

**完成情况：**完成。

28.关于“民主推荐不充分”的问题。选人用人民主发挥不

明显，人事调整时均未按照要求进行民主推荐与表决，未进行民主测评与考察，没有充分开展拟提拔对象廉政鉴定相关工作程序，存在“带病提拔”的问题。

**整改情况：**①11月冷市镇召开党政班子会议，学习选人用人工作条例，对现任正副股级干部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分类制定整改措施，针对2021年机构改革后，新提拔的正副股级干部重新履行考察程序；②完善冷市镇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管理办法，将资格审查、廉政鉴定作为准入条件，明确选拔任用条件及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讨论决定及任职、组织部备案等工作程序，加强对股级干部管理。在年底对新选拔任用的股级干部进行民主测评，作为进一步使用重要依据；③严格规范干职工分工程序，干职工年初分工在充分了解干职工个人意愿、工作实际后，经党委班子会进行集体研究表决，形成正式分工。

**完成情况：**完成。

29.关于“任职备案不到位”的问题，自2020年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级干部管理的意见》以来，未进行股级干部备案。

**整改情况：**完善冷市镇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管理办法，对今后拟提拔使用的股级干部，严格按照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讨论决定及任职等系列工作程序后，及时向组织部备案。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30.关于“未严格执行三定方案”的问题。2022年，文化综合服务站加挂在综合行政执法队。2023年，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

理办下分设综治办、应急办，并加挂文化综合服务站；全镇超职数配备副股级干部 7 名。

整改情况：①持续开展机构编制违规违纪问题清理整治，8 月 18 日出台冷发〔2023〕22 号关于调整《冷市镇 2023 年度干部职工定岗与职责分工》的通知，撤除违规设置的机构和超职数配备的股级干部；②10 月 19 日，镇党建办、党政办、纪委联合对冷市镇人民政府违规悬挂的标志标牌进行集中清理，新增挂牌归口党建办管理；③制定股级干部后备干部管理制度，针对消化超职数配备的股级干部由党政领导一对一联系培养，加强关心关爱、帮带培养，保障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完成情况：完成。

31. 关于“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抽阅 3 册干部人事档案，均存在分类编号混乱、重要资料缺项等问题，均未进行档案专项审核，干部“三龄两历一身份”均未认定。

整改情况：①组织党建办全体干部学习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业务，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有关要求，切实提升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业务水平，规范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推动全镇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提质增效，并对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和专项审核政策进行具体讲解，同时就后续干部人事档案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②根据县委巡察整改要求和县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安排，对零散人事档案资料陆续归档。同时，结合县委组织部“公务员系统信息采集”工作要求，对机

关全体公务员逐人逐项开展干部档案比对，继续对事业单位人员人事档案完成专审，并及时完善补充档案缺失材料。做到系统信息和干部人事档案以及组织人事部门认定信息完全一致，确保公务员登记表、最新的干部任免审批表与档案专项审核表审核信息准确。

**完成情况：**完成。

32. 关于“党委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镇党委全面从严治党意识有待加强，党风廉政教育不到位，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办法不多，对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了解不够深入，致使谈心谈话流于形式，没有起到应有的防范和遏制作用。2020年以来受到党纪处分的村干部达7人，因“酒驾”受到党纪处分的干职工达4人。

**整改情况：**①集中整改期间，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重新细化政治生态强基工程具体举措清单、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政治监督事项清单、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细则；②9月27日，组织召开机关全体干职工会议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推进会，印发《冷市镇清廉机关建设实施方案》，加强党员干部廉政教育；③及时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提醒谈话。2023年党政领导对干职工进行谈心谈话共13次，全年无干职工受党纪处分；④在冷市镇2023年机关管理制度规定，对于酒驾行为严格按照“三个一律”执行，一律给予行为人免职处理、一律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绩效考核中一律予以扣分。

完成情况：完成。

#### （四）巡察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力方面

33. 关于“部分村仍然存在违规发放村干部、党员误工补贴和加班费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①11月29日，镇党委组织各村（社区）干部对村级财务管理办法等进行集中学习和专题培训，再次规范村级财务报账程序和要求。纪委与财政所到各村（社区）开展业务指导4次；②镇纪委和财政所已监督相关村（社区）整改反馈问题，收缴相关违规报账费用，对相关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和提醒谈话，并组织村干部、监督会成员学习《村级财务管理办法》，要求报账员加强会计业务学习，履行相关报账手续，规范村级财务管理。

完成情况：完成。

34. 关于“基层议事决策机制形式化依然严重”的问题。基层议事决策机制形式化依然严重。冷市镇部分村社区干部对“四议两公开”的基本流程不清楚。部分村（社区）村务、党务公开不及时或未公开，部分村重大村务决策、工程项目建设等未经村民议事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决定，村务监督委员会未履行监督职责。

整改情况：①11月29日组织各村（社区）干部进行“四议两公开”程序、会计相关业务知识培训，要求重大村务决策、工程项目建设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四议两公开的程序，村务、党务及时公开，村务监督委员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②由镇纪委、



党建办牵头，下发冷市镇公示公开制度流程，对全镇 18 个村（社区）党务、村务公示公开情况进行全面清查，使用好益村、三湘 e 监督等平台的作用，定期按照制度开展巡查及督促，确保公示公开及时有效。

**完成情况：**完成。

**35. 关于“冷市镇机关还存在违规白条列支食堂报销”的问题。**

**整改情况：**①镇纪委对负责机关接待工作人员给予提醒谈话，要求其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责任意识，严格把关食堂报销列支情况；②11 月财政所、机关对食堂报销情况进行了核查，对之前白条列支情况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对食堂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指导，严格要求食堂提供正规发票进行报账；③规范机关财务管理，将食堂报销必须使用发票纳入机关管理制度，同时压实相关人员责任，严格把关；④纪委每季度对食堂开支情况进行抽查，加强监督力度。

**完成情况：**完成。

**36. 关于“村级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还未整改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①镇纪委和财政所已监督相关村（社区）整改巡察反馈问题，完善相关手续，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③11 月 29 日组织各村（社区）会计开展业务知识培训，财政所对各村（社区）项目管理情况开展督查指导。

**完成情况：**完成。

37. 关于“2020年违规发放干部职工2019年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奖还没有回收”的问题。

**整改情况：**在职在岗的本单位人员已由财政所负责扣回，退休人员已由财政所扣回部分，剩余部分从退休人员节假日慰问中扣回。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后续安排：**对于调离本单位人员，已一一对接，要求其尽快退还本单位。

### 三、持续整改的工作措施和组织保障

冷市镇党委将以此次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举一反三、立足长远，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全面转化巡察整改各项成果。

（一）确保整改落到实处。对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一个都不放过，继续抓好整改、抓好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到位的，建立台账，逐个督办，逐个销号，对需要长期整改的，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强跟踪问效，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针对县委第二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倒查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制定完善，堵塞制度漏洞。

（三）抓好村级巡察整改。督促各村党支部书记牢固树立主体责任意识，负起全面领导责任，持续抓好村级巡察整改工作，

巩固整改成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部完成整改任务。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单位巡察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37-7321051，邮政信箱：安化县冷市镇人民政府，电子邮箱：1922144995@qq.com

中共冷市镇委员会

2023年12月12日